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3〕5号

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74J6G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6号鼎裕科技园第2栋厂房101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你公司受广东万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于2021年11月编制了龙脑樟天然冰片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2022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龙脑樟天然冰片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问题，核算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烟气量95515.48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产生浓度5.31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产生浓度46.31毫克/立方米错误，根据所提供的参数核算烟气量为95515.48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产生浓度为23.84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207.98毫克/立方米。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广东万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脑樟天然冰片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电子版）、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程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诉、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3〕6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